



想起泰山青年书店

□李建民

【风过留痕】

爱一个城市，自有爱它的理由。譬如泰安，是我青春起步的地方，它骨子里的文化气息常令我回味无穷。三十多年过去了，我还时常想起泰安龙潭路上的泰山青年书店，怎么想，都像是昨天发生的事儿一样。

那是上世纪80年代末，我在泰安师专上学。出学校大门，沿文化路向东走一小段路程，在与龙潭路交叉口处南行几百米，就望见书店了。青年书店所处的地理位置很好，它的墙后是山东农业大学，南邻泰安农校，再往南是市委党校，周边还有泰山医学院、泰安师专、泰安职工大学等多所大专院校。印象中，书店的店面不大，却是一方购书、看书的快乐天地。店里的工作人员态度很和气，你可以在书店里随便翻阅新到的书籍或杂志，不买也不要紧。当时，我除了喜欢到学校阅览室看书看报，放学后或周末，便隔三岔五地到书店里“蹭”书看。我喜欢书店的气氛，安静放松，文化味儿十足。读过几本好书，走出店门，享受着从泰山顶上吹来的凉风，颇为神清气爽。有时从店里出来，天近黄昏，心里也像有霞光穿云破雾而来，点亮自己的灵魂。

当时大多数学生的经济条件并不宽裕，故有“穷学生”一说。虽然如此，如果遇到看上眼的书，总还是要买上一本两本的。有时纯是一时兴起，抱着一腔热情买回来，却未必读得进去。譬如，当时校园里时兴写诗，我头脑也“热”了起来，买下《唐宋词鉴赏大词

典》，试图从中得到古典文学的滋养，结果我硬着头皮也没读上几页，直到前些年才正儿八经地把其中大部分篇目通背了一遍。再譬如，曾经买过汤贵仁先生的《韩愈诗选注》，韩愈的诗总让我感觉信屈聱牙，实在不容易读进去。现在回想一下，当时之所以买下这本书，全是因为对老师的敬仰。汤贵仁先生和长篇小说《碧空雄鹰》作者齐勉先生当时都在泰安师专中文系教书。在我心中，他们是神一样的存在。可惜我读的不是中文系，与二位先生素未谋面。

在青年书店，每次看中一本书，付完书款，工作人员都会在书的封底端正正盖上一记印戳。印戳邮票一般大小，图案像一本打开的书籍，上面有三道波纹，宛若山峰，分上下两行分别印有“泰山”和“青年书店”字样。整个图案简洁鲜明，透着书山有路的美好寓意。此后，每当我再次阅读它们，手抚着小小的印戳，总会想起在书店购书、读书的点点滴滴，浓浓的暖意便不期而至。

在青年书店买书、赠书的经历，让我养成了一个习惯：出差到外地，如果有时间，总会到周边的书店溜达溜达，否则就如“狗抓猫挠”，心里不踏实。当然，每次去，都能有思想或精神上的收获。

岁月一直在奔跑，而我总想在奔跑的岁月里打捞一点什么。好想回到“蹭”书的旧时光，那时的我，正值青春好年华。

（本文为作者为山东省作家协会会员）

宠物之名

□董卉欣

【读史札记】

北宋画家李公麟画过一幅《五马图》，用白描手法表现了西域进贡的五匹骏马。对于画，我没有鉴赏能力，可五匹马的名字让我觉得很有趣：凤头驄、锦膊驄、好头赤、照夜白、满川花。是不是不见其画、不见其马，你也可以想象它们的样子？其中有一匹长着凤凰（公鸡）一样的头，一匹四肢是花的，一匹是红色的且头形俊美，“照夜白”是通体白得发光，无一丝杂毛，“满川花”定是全身花纹。简单的三个字，好听，且精准表现了各自的特点。

骏马在古代是十分珍贵的战备物资，也是王公贵族的宠物。秦始皇就非常爱马，史载他的宝马有：追风、白兔、躡景、追电、飞翻、晨凫、铜爵。马的疾速和律动、飞扬奔腾的风采，都包含在这些名字里了。

尚武而雄强的汉王朝，流传着几匹名马的大名：浮云、赤电、绝尘、紫燕骝、龙子、麟驹。仅仅形容一个“跑得快”，原来可以这么富于变化。《西游记》里背负唐僧西天万里行的白马，就是由龙王三太子变幻而来，也许作者吴承恩就是从“龙子”这个名字里得来的灵感。

唐太宗也极爱马，他的御马有特勒骠、飒露紫、白蹄乌……白蹄乌也叫“乌云踏雪”，是全身乌黑四蹄白的骏马；“飒露紫”的名字简直美得过分，英姿飒爽的一匹紫色马儿踏着晨露而来，是不是如神话里才得见的景象？

相比之下，我们现代人给宠

物起名字，似乎有点缺乏想象力和用心。朋友女儿的小名叫“花花”，她说出门唤女儿，常惹得路人笑，问人家为何笑，对方答：“我家的猫（狗）也叫花花。”

古人的猫也有别致好名。相传后唐的琼花公主爱养猫，她的两只猫分别叫“街婢奴”和“昆仑姐己”。“昆仑姐己”想必颜值极高，有着类似狐狸的长相；“街婢奴”大约是个活泼调皮的家伙，有一次竟然叼了一只知了，跑去主人那里献宝……总之，一个好的名字，足够你想象出一个有趣的故事来。

唐人张转养了七只猫，分别叫东守、白凤、紫英、怯愤、锦带、云团、万贯。我好奇那只“万贯”，它是寄托了主人家财万贯的理想，还是全身皮毛长着铜钱样的斑纹？还有“怯愤”，怕是只十分有个性的猫，性怯懦又易愤怒，还真是矛盾统一体。

陆游也是有名的猫奴，他养过的猫唤作：粉鼻、雪儿、小於菟。你很难想象一个写出“夜阑卧听风吹雨，铁马冰河入梦来”的硬汉，给宠物起如此软糯可爱的名儿，听起来像是轻声呼唤自己的小女儿。可是，我们中国人最欣赏的完美人格，不正是男儿铁血里兼具有“溪柴火软毡毡暖，我与狸奴不出门”的温柔生活情趣吗？大诗人的生活，是爱战马，亦爱小猫，更爱文字。以慎重命名，显爱惜万物。

（本文为专栏撰稿人，供职于湖北省嘉鱼县文联）

【读书笔记】

所谓“小角度知己”

□雪樱

电影《红楼梦之金玉良缘》上映，引发的全民“红楼热”还未退去，著名作家潘向黎的新书《人间红楼》出版，再度掀起一股热潮。这不是一本“随大流”的解读之书，也不是“学术味”的文化之书，而是积淀四十年细读“红楼”心得、融传统与现代视角的“无用”之书和心灵之书。潘向黎以小说家的名义与曹雪芹展开精神对话，涵盖人物命运、爱情情仇、服饰美食、家族盛衰等，置身烟火漫卷中回望“红楼”世界，勘探精神细节，探寻人性真相，堪称以“小角度知己”观照“微尘众”的生存图鉴，给予现代人思想的启迪和生活的智慧。

学者刘再复说过，《红楼梦》是文学界的大自然，一切的美都在那里，一切的空也都在那里，向它靠近就有心灵的充盈，就有文学的真感觉。近年来，关于《红楼梦》的解读之书接二连三，不外乎三种类型：学术研究型、散文随笔型、文本细读型，但观点与视角都相差无几，要么重传统，轻现代，要么两边倒，走极端，实用主义“口味”甚重，有悖于原著的文化内涵和精神价值。在我看来，潘向黎的《人间红楼》应属于第四种——“灵魂启示型”，她穷尽心力向内求索，“入乎其内”又“出乎其外”，将曹雪芹“批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的文学巨著放在柴米油盐、风雨泥泞的人世间进行审视，为我们打开一扇审美视窗，从中看到生命的复杂性和开放性。

全书以“华年·情深情浅”“心眼·世事洞明”“天机·梦里梦外”为章节，其中始终贯穿一条隐藏较深的“文学金线”，即品鉴红楼、悲悯众生。作为中国顶级人情教科书，《红楼梦》包容各种冲突和情感矛盾，同时又被“雅”的艺术所包容着。倘若把大观园比作一座构造奇绝的房子，从前门、后门、侧门进入，对应着不同的人文风景。潘向黎独辟蹊径，选择“夜晚时间”进入，陪着“女一号”林黛玉失眠，为因病卧床的晴雯支招，给“太懂事”的宝钗“把脉”；与此同时，她避开世俗喧嚣，以“小角度知己”诠释曹雪芹的苦心孤诣。所谓“小角度知己”，是一种特殊的、纯度颇高的感情关系，因为“非常高难度而小概率”，所以关系稀有且彼此珍惜。通俗地说，就是超越功利目的，肯以“非常情”方式付出代价，建立在两颗独立灵魂之上的“斯抬斯敬”和彼此信任。往小处说，这种关系是感同身受的慈悲，属于懂得的至高境界；往大处看，他们彼此尊重、理解、接纳，他们的生命完成度颇高，势必在现实利益博弈中付出一定的代价，要承受被误解和被嘲讽的心理压力。

“小角度知己”有多精微，生命的层次就有多丰盈。以“男一号”贾宝玉为例，作者从“局外人”角度梳理他的超常规举动，识人高下，尊重女性，但他也有出身贵族的弱点，那就是遇险先保全自己，犯错惹麻烦并无歉疚等。“宝玉的仁慈和温柔只在一个狭长地带，一个属于个人、内心、审美、求新求实、高雅趣味的狭长地带。”此狭长地带也是精神的“断裂带”，出了这个地带，他是一个缺乏现实感和没有担当的人。作者将他的艺术型人格的光彩与暗面分析得淋漓尽致，既真实立体、引人共鸣，也从侧面映照出现代人普遍存在的人性弱点。

美国汉学家浦安迪在《红楼梦》的原型与寓意》中提出“互补二元性”思维模式，为小说叙事提供了更为全面的立体视角。小说家潘向黎自然深谙这个道理，她往前更进一步，开启360度无死角、无滤镜模式，具体表现在对人物、人物关

系、小说布局的深度开掘上。她看透宝钗的周全，通过与黛玉对比，揭示她超越年龄的分寸感，一句“只有雪的冰冷，没有雪的洁净”，暴露出哪怕吃冷香丸也根除不了热毒的本质；她厌恶“袭人式世故”，引用清人涂瀛的评价“柔奸”，袭人以“一切为你好”靠近宝玉，最终是类似赌博的攀炎附势，即使到今天她依然能活得比晴雯和平儿好；她痛惜晴雯的天亡，从带病补裘、撕扇子阐述其性格特征，晴雯的症结在于风流灵巧招人怨，贾母的收留和宝玉的厚待反而害了她，“她的自由如汹涌的水流完全溢出丫鬟、下人的沟渠。”

书中有个高频词：千足金，对应“非常情”，即超越功利的审美价值，高于现实的精神财富，这也是对“无用”之“大用”的最好注解。潘向黎抛开社会成功学、职场潜规则等常见“人设”，以及日益泛滥化的“抬举”或“贬低”，从人性超拔的高度剖析人物的命运轨迹。关键时刻，晴雯愿为宝玉拼命，“这种赤诚无私、肝胆相照，近乎侠。”钗、黛交往，映照迥异的价值观，“作为人生过程论者，黛玉对宝钗的信任和亲近是千足金的。作为人生目的论者，宝钗对黛玉的好，杂质较多，不是千足金。”还有《从贾探春到林徽因》，标题即闺秀精神画像。由“明白体下”的贾探春联想到林徽因，称赞她是“穿裙子的士”，“优秀的灵魂都是雌雄同体的”，令人醍醐灌顶。由小见大，从表及里，纵深掘进，作者的诗学思想和审美品格，决定了《人间红楼》的胸襟与格局——它的深阔、诗情、敞开，亦是作者精神谱系的一种折射。

毕飞宇说过，潘向黎的文字对这个时代是一种美的普及，此言一语中的。美的力量，在《红楼梦》中比比皆是。但潘向黎的“野心”与“越轨”不是别的，而是“有话直说，说你自己的话”，她的审慎思辨、大胆求证也好，她的推翻众论也好，都是为了呈现一个大写的人、一个有血有肉有缺点的普通人，她以四十载“艰难跋涉”完成了一次精神飞跃，与读者共享灵魂的芬芳。

去年我观看了民族舞剧《红楼梦》，印象深刻的是借助舞台艺术实现了金陵十二钗的三次集体亮相，这不能不说是填补了小说的遗憾。但导演李超表示，“遗憾”才是《红楼梦》最完满之处。某种意义上说，我们都生活在曹雪芹的延长线上，与大观园里的人物精神一脉传承。潘向黎的可贵之处在于“破壁”“出圈”“见招拆招”，从小说传播学、整体的架构进行“探秘”，字里行间内嵌着一种“不完美”的生命视角，她总能眼疾手快地抓住灵魂重心，揪住一个点打开一扇门，引人驻足眺望，于寻常处妙语连珠，在角落里掘出光芒，让人豁然开朗又思想跳脱。面对小说后四十回的争论不休，她由“贾府父子道别”肯定中年男人贾政的尽力和纯孝，又根据植物在小说回目中出现频率，判定作者的区别，宁可残缺也不要俗手擅写。对于林黛玉不喜欢李商隐，她深入浅出推论道“不喜欢李商隐的是曹雪芹，不是黛玉”，由此暴露出曹雪芹的小失误，他一边写一边改，版本复杂多元是根源。

文学家木心说：曹雪芹的伟大分为两极，一是细节伟大，其次是整体控制的伟大。潘向黎很好地将这两者驾驭其中，用心体会，用情共鸣，用学识和修养对谈，捧出一部耐读有趣又思想丰赡的灵魂之书，于她是对自己文学创作的“画外音”，于读者则是热爱生活的“心灵史”，有利于我们在世俗焦虑中找到自己的位置，从而获得心灵的自由和精神的富足。

（本文为作者为济南80后青年作家，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、济南市政协委员）